

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制度,根据《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常委会议事规则》、《武汉理工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会议管理规定》、《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公司贯彻、落实学校党政会议精神、公司董事会决议,集体研究和决策职权范围内重要事项的例行工作会议。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主要议事范围如下:

(一) 学习传达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策部署。

(二) 根据学校和公司董事会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实施办法。

(三) 研究、决策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中规定的事项。

（四）研究、审定公司发展规划、改革方案、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公司向上级报送的重要请示、报告等材料。

（五）审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各所室、工作领导小组（技术委员会）和专题会议提请党政联席会议决议的事项。

（六）研究讨论公司安全稳定工作。

（七）通报交流公司经营、生产、质量、行政、资产、财务、后勤等工作重要事项。

（八）研究其他应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和问题。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委托其他公司领导召集并主持。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每月第二周周三下午定期召开，遇有特殊情况，公司总经理可延期或临时决定召开。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公司综合办主任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议题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人数超过或达到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可召开。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通知、记录等会务工作。

第四章 议题的提出与确定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综合办公室负责汇总，公司总经理审定。

第十条 各所（室）、工作领导小组（技术委员会）和专题会议提请党政联席会议决议的事项须先报告分管领导，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提出。

第五章 议事程序与纪律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按拟定的议题顺序议事，凡未经事先审定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一般不得临时动议。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作出决定的过程，必须充分体现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决策要求。其议事程序为：

（一）由提出议题的领导汇报情况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二）与会成员就该议题发表意见，展开讨论，不作重复性发言；

（三）会议主持人归纳、集中与会成员意见并作出明确决定。

第十三条 对暂不能作出决定的事项，会议主持人可根据情况要求分管领导进一步深入研究，形成具体方案或处理结果后向会议通报或提交会议审定；对重要议题意见分歧较大时，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交换意见或请示学校领导后，适时再议。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及列席人员须按时参加会

议。因故不能参会者，须于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应认真加以考虑；但经集体表决后，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决议；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但行动上必须无条件服从和坚决执行，并应当以集体的决定或意见对外表态。

第十六条 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不得泄露会议内容。对会议的议决事项，除按规定履行职能及授权传达者外，其他与会人员不得外传会议议题议决情况。

第六章 决议的传达、执行与督办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由公司综合办公室于会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起草，经分管行政工作的领导审核、与会领导审阅后，总经理审定签发。

第十八条 对因故缺席的会议成员，由综合办公室主任在会后及时转告本次会议对有关事项的议决情况。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重大决定和决议，根据工作需要公开或传达至全体员工。

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和决议，全体会议成员（包括因故未出席者）均应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反馈。

第二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决议由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督办，各承办人（所室）应在决议规定的完成时限内执行决议，并及时向综合办公室反馈执行情况；如遇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时，应作出说明并申请延期。

第二十二条 在执行决议过程中出现新问题，不适宜或不能按原决议执行时，由分管领导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复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涉及保密事项，按照国家及学校保密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由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分类整理并做好存档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